## 基隆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

96年4月4日基隆市議會第十六屆第七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96年6月13日基府環貳字第0960050453B號令

-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空地、空屋,以改善轄 區環境衛生,維護市容景觀、提升市民生活品質,特依地方制度 法第十九條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 例未規定者,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空地、空屋如下:
  - 一、空地:指全部或部份閒置、荒廢之土地,及建物四周或全部 或部份未利用之土地。
  - 二、空屋:指荒廢、無人居住或已被徵收或部份拆除後棄置之建 築物。
- 第三條 本市空地、空屋,其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應負責下列維護 管理之義務:
  - 一、應割除逾三十公分之雜草。
  - 二、應清除廢土石方及廢棄物。
  - 三、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品,不得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為。
  - 四、空地清除後得設置一·五公尺以下透空之圍牆;但不得有妨 礙都市計畫、交通、市容觀瞻或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情 事。
  - 五、經本府認定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物之危險房屋者,房屋所有 權人應自行拆除或妥為維護。

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病媒孽生源之空地、空屋其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應依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時間內主動清除之。

- 第四條 為辦理空地空屋之查處作業,應設置空地空屋市查處小組及空地 空屋區查處小組(以下簡稱市查處小組及區查處小組)。 其設置及執行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,由各主管機關(單位)依法裁處,仍 未改善者,移由市查處小組協調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市區公所應就轄區負責查報空地、空屋,並造冊列管,每季彙報市查處小組,對違反第三條之規定,應通知清理改善。未改善者,應予記錄、拍照、存證後,分別依違反事實,送市查處小組移各主管機關(單位)依法裁處。